合阳县文化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合阳县文旅大厦 11 楼

乙方：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0 号 6 号楼 1 层 10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合阳县文化旅游宣传片拍摄采购项目 服务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与成果交付期限

1. 宣传片名称：《合阳——从第一句诗开始》文化旅游宣传片。

2. 制作内容：全面展示合阳县浓郁的诗经文化、特色非遗及优质文旅资源主题宣传片。内容涵盖合阳县一年四季的自然风光、人文特色等。

3. 项目时长：约 5 分钟。

4. 交片形式：数据文件一套（MOV 格式及 MP4 格式各一份）须注明全称、标题及时长等信息。

5. 表现形式：实拍+三维制作+影视包装+解说

6. 影片品质：4k 数字超高清，视频画幅 2.35：1

7. 后期服务：宣传片正式交付使用后，乙方承诺可按照甲方需求在一年内进行免费细节调整，不涉及框架结构变动、实际拍摄和三维制作等。

8. 服务期限及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日完成甲方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

9. 甲方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不作任何意见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如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期限予以修正完

谱。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要根据合作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素材及资料，并配合履行按照合作性质与合同目的在通常情况下应当由甲方协作完成的合理工作，甲方对其所提供的素材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及时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验收后，视为验收合格。

3. 本次合作中，该片素材和正片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且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验收，乙方不得擅自转发、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合作中甲方提供的所有素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传播或擅自用于服务约定之外其他用途。

4. 乙方使用甲方名义、商标、品牌、产品设计等标识，为双方共同策划的活动做宣传，或为有可能发生的展示、招商、引资、赞助之用。非宣传类使用的，乙方应进行书面申报，使用范围以甲方单独出具的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为准。

5.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甲方进行合作，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约定的义务。在甲方无明确、具体指示及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以依据从业经验和行业惯例，自由裁度、合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便充分实现合同目的。

6. 乙方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方，负责先行处理执行中引起的纠纷。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做出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行为及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保密条款

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经营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

2. 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

除。双方保证全面遵守与保密义务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

1. 合同金额：本次合作服务费总金额为¥ 9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伍仟元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3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元 ）；实地拍摄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3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1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千元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付款方式：转账付款。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户名：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696581451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预期利润的损失、特殊的间接或从属损害），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作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宣传片并申请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50%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由于地震、台风、战争、黑客、瘟疫、政府抽象行政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

方送交记载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未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长相关当事方履行的期间或免除履行本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法律、法规颁布或规则，而被认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或不可履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在该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和可履行性不受影响。

3.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部分条款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但应当继续履行无争议的条款。

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将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争议解决与送达

1. 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第九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形成的书面通知、记录、表格、方案等涉及甲乙双方合作的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日

乙方：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2日